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16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15:00 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15:00 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的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爱学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944,893,96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4.055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 934,376,542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342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6 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 10,517,422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30%。

4、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4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2,867,4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19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年审会计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3,209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218%；

反对 1,32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407%；

弃权 354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7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83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3213%；

反对 1,32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.1154%；

弃权 354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633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3,209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218%；

反对 1,32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407%；

弃权 354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7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83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3213%；

反对 1,32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.1154%；

弃权 354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633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3,209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218%；

反对 1,30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384%；

弃权 376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83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3213%；

反对 1,30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.0795%；

弃权 376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992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15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3,209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218%；

反对 1,32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407%；

弃权 354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7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83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3213%；

反对 1,32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.1154%;
弃权 354,1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633%。

表决结果: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/2 以上,议案审议通过。

(五) 审议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 943,125,064 股,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128%;

反对 1,76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872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
情况:

同意 61,098,56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
97.1863%;

反对 1,76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.8137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/2 以上,议案审议通过。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15 年度公司合
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,484,429,654.74 元。经审计,2015
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,371,764,369.10 元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按母公司
净利润的 10%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7,176,436.91 元后,母公司本年未分配
利润为 1,234,587,932.19 元,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,579,069,385.91
元,减去母公司分配的 2014 年度利润 233,604,964.50 元后,2015 年度母公司

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,580,052,353.60 元。

公司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,475,111,35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42,533,405.30 元(含税)。本次利润分配后，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3,137,518,948.3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于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〈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3,281,5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294%；

反对 1,32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407%；

弃权 2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255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4352%；

反对 1,32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.1154%；

弃权 2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494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

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 943,209,944 股,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218%;

反对 1,329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407%;

弃权 354,120 股,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75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 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 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61,183,44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3213%;

反对 1,329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.1154%;

弃权 354,12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633%。

表决结果: 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, 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中元 (中山) 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: 古勇、郑建威

(三) 结论性意见: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, 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(2014 年修订)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中山公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
(二) 中山公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